

证券代码：920200

证券简称：振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南环路 888 号会务楼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正洪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632,6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93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5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6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4%；反对股数 32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54,6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4%；反对股数 32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54,6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4%；反对股数 32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4,6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4%；反对股数 32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4,6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4%；反

对股数 32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4,6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4%；反对股数 32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4,6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4%；反对股数 32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4,6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4%；反对股数 32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
同意股数 54,6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4%；反对股数 30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；弃权股数 2,5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6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4%；反对股数 32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 数	比例
3	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100	0.3064%	32,536	99.6936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承婧芄、张颖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2 日